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8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证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月25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党政联系会议对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决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二) 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定, 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 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的重要工作安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人事安排。

(三) 学院教学管理、科研组织、学位点申报、专业设置与调整、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学院师资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才引进等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招生、学生管理、学生就业工作和学生奖惩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学院内设机构调整和岗位设置、科级及以下干部的聘任与考核、教职工的调入调出、年度考核和教职工奖惩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办学资源调配方案等事宜。

(八)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事项。

(九)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 其他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 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

院长、分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组成。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或议题内容研究确定其他参加或列席人员。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后确定。每次开会的议题和时间，应提前 1-2 天通知到每位与会人员。凡未经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会前商定的议题，一般不应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会前经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商议后，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会议。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应事先做好准备，并与参会人员进行沟通。对于涉及面广、师生员工关注度高、影响程度大特别是涉及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会前应通过党支部、二级教代会、分工会、学术委员会和召开座谈会等途径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一般应经过提出工作方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会议充分酝酿讨论和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时，由提出议题人汇报，并针对议题做出必要的说明、解释，提出明确的建议，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半数以

上同意为通过。表决采取口头表达、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形成决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表决。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于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应在会议记录中客观如实反映，并可向学校党委反映。会议成员若对会议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要客观、详实、准确，会议的原始记录、有关材料应和会议纪要一并归档并妥善保管。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会议组成人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坚持回避制度，讨论与参会人员本人及亲属有关议题时，本人应回避。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应遵守会议议事纪律，不应泄露议事内容。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对于泄密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或由会议指

定落实到人，由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均不得擅自改变会议决定或决议。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再研究，也可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会议确认。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必要时应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应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更好地发挥学院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设有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机关及直属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